

芜湖市总工会文件 芜湖市乡村振兴局

芜工发〔2021〕10号



关于选树命名 “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乡村振兴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驻芜单位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各级劳模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精神，结合省总工会关于开展“跟着劳模去创新”活动，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拟共同选树命名 10 个左右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

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动员引导以劳动模范为创建人（带头人）的涉农企业、农业合作社等为载体，创建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在助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上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市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要求

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的创建人（带头人）必须是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劳模作用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致力创业富民和乡村振兴事业，事迹感人，群众公认，堪称乡村振兴的示范带头人。

2. 带动能力强。在助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上，有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成绩突出，并形成较大规模，对所在乡村有较强带动能力，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实施方法

1.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工会在全面摸底的基础上，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提出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推荐意见，报市总工会。对 2011 年以来市总工会命名的

劳动模范创业富民基地，要逐个复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撤销劳动模范创业富民基地称号。

2. 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对各单位推荐的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进行审核验收，研究确定当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

3. 召开芜湖市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命名大会，进行通报和授牌。

4. 对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查选树一次。严把新进入条件。对已命名的示范基地，复查合格的，继保留称号；复查不合格的，撤销称号。示范基地总数控制在 30 家左右，2021 年首次选树命名 10 家左右。

四、帮扶措施

1. 市和县市区（市经开区、三山经开区）总工会每年至少调研走访一次示范基地，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 围绕政治上关心、组织上建强、发展上帮助，优先为示范基地送科学理论、送政策法规、送技术指导等，优先安排示范基地骨干参加工会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活动。

3. 积极为示范基地争取政府经济、科技、农林等部门发展项目支持。优先安排工会“劳模贷”立项。鼓励创建市级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

4. 加强示范基地工会建设指导，支持示范基地工会“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幸福家园”“阳光家园”等工会阵地建设。

5. 大力宣传示范基地的先进事迹，大力推荐表彰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思想重视。推进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选树命名示范基地是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部门要提高认识，把选树命名工作作为“跟着劳模去创新”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各级乡村振兴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选树命名工作。

2. 严密组织，确保质量。选树命名示范基地，要严把条件，突出政治要求；要严格程序，公平公开公正进行。市总工会与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选树命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3. 把握节点，搞好申报。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稳妥推进选树工作；认真填写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申报表和汇总表（见附件1和2），并围绕选树条件撰写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提供劳模本人及工作场景高清图片3-5张，分辨率要求为：300dpi。2021年各单位申报材料请于7月23日前报市总劳经部，电子版发至邮箱 szjib3876049@163.com。联系人：余纯，电话：3876049。

- 附件：1. 芜湖市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申报表
2. 芜湖市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芜湖市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申报表

劳模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技能等级		
劳模受表彰时 间及类型			联系 电话		
劳模基 地名称			是否为劳模创业富 民示范基地		
所获奖励荣誉					
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和表格内容，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详细事迹材料请另附。

附件 2

芜湖市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序号	劳模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能等级	劳模受表彰时间及类型	联系电话	劳模基地名称	是否为劳模创业富民示范基地	所获奖励荣誉	主要事迹(300字)	推荐单位

